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第三十條 展期定期保險〈本條僅適用於保險費繳費方法為分期繳者〉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為「展期定期保險」,其保險金額為申請當時分別以「基本保額」及「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之總和,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後之餘額: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當年度保障係數」。
- 三、「年繳保險費總和」。

要保人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其「基本保額」對應之展延期間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但不得超過原契約的滿期日。

如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超過展期定期保險至滿期日所需的躉繳保險費時,要保人得以其超過款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於本契約繳費期滿時給付的「繳清生存保險」,其「基本保額」對應之保險金額如展期定期保險金額暨展延期間附表。

要保人選擇改為「展期定期保險」當時,倘有增值回饋分享金、保險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加上本公司應給付的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基本保額」之百分之一或「原基本保額所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倘本契約變更為「展期定期保險」後,本契約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款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並喪失第十四條(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第十五條(滿期保險金的給付)及第二十一條(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的給付〉所約定之權利。

第三十一條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第三十二條 不分紅保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三十三條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就「基本保額」對應部分依下列規定辦理;就「增值回饋分享金」對應部分,本公司重新計算依第十四條約定應給付之金額: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 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

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基本保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 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基本保額」。但在發生保險 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 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 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 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四條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完全失能保險金」及「特定疾病保險金(嚴重阿茲海默氏症、嚴重巴金森氏症)」 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如未指定者,則以要保人本 人為本契約「滿期保險金」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 保險公司者,不得對抗保險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身故時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三十五條 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六條 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七條 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四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八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